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租入关联方资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租入关联方资产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仅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审阅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我们认为：租入标的资产，可以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关联交易对方诚信，具有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商业连锁以年租金 3,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商业总公司承租的标的物资产。

王 哲：



张义华：



张树志：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